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年報所作披露外，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二零二四年供股、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及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供股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來自二零二四年供股的未動用所得款項9.8百萬港元，而該9.8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已由本公司結轉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二零二四年供股的所得款項預定用途及實際用途的明細及分析載列如下：

供股所得款項預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港元(百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用途 *港元(百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及結轉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所得款項 *港元(百萬)*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用途 *港元(百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 *港元(百萬)*
發展其化妝品銷售業務	7.5	–	7.5	7.5	–
發展太陽能電及配電系統業務	3.7	2.4	1.3	1.3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4.8	3.8	1.0	1.0	–
總計	16.0	6.2	9.8	9.8	–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有關二零二四年供股的公告所披露的原定用途一致。

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

來自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1百萬港元已按預定用途全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0.70百萬港元用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審核費用及公司秘書服務等)；(ii)約0.55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iii)約0.80百萬港元用於美容及保健業務的市場拓展及推廣；(iv)約0.80百萬港元用於辦公室開支及營運支援開支(升級設備)；及(v)約0.25百萬港元用於法定及上市費用。

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

來自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62百萬港元已按預定用途全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3.53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ii)約0.54百萬港元用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審核費用及法律服務等)；及(iii)約0.55百萬港元用於其他雜項開支(如租金開支、資訊科技服務、財經印刷開支等)。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吳異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王浩原先生
陳湘洳女士